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2 月 20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43000146 號函核定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彙編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地 址：10634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

電 話：(02)2707-5215 分機 181

網 址：<https://www.hs.ntnu.edu.tw>

協辦單位：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編印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重要說明

| | 【第一部分】 | 【第二部分】 |
|----------|---|--|
| 簡章彙編 |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 新生暨轉學生招生鑑定簡章 |
| 招生學校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國中部)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 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
| 招生訊息 | 詳見簡章第 1 至 28 頁 | 詳見簡章第 29 至 55 頁 |
| 術科測驗聯合辦理 | | |
| 測驗日期 | 114 年 4 月 26 日(星期六)至 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 | |
| 測驗地點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_{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彙編

目 錄

| | | |
|--------|---|----|
| 【第一部分】 |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招生學校：師大附中、仁愛國中、南門國中) | |
| |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 2 |
| |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 4 |
| 附件一 |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准考證(樣張) | 11 |
| 附件二 |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 12 |
| 附件三 |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u>新生</u> 聯合招生鑑定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樣張) | 13 |
| 附件四 |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u>新生</u> 聯合招生鑑定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聲明書 | 14 |
| 附件五-1 |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u>新生</u> 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樣張) | 15 |
| 附件五-2 |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u>轉學生</u> 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樣張) | 16 |
| 附件六 |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 | 17 |
| 附件七 |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u>新生</u> 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規定 | 18 |
| 附件八 |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u>轉學生</u> 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規定 | 21 |
| 附件九 |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處理方式 | 24 |
| 附件十 |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撕榜及報到委託書 | 25 |
| 附錄一 |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u>新生</u> 聯合招生鑑定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基準說明 | 26 |
| 附錄二 |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u>新生</u> 聯合招生鑑定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採認說明 | 27 |
| 附錄三 |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考生注意事項 | 28 |
| 附 圖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 55 |

【第二部分】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新生暨轉學生招生鑑定簡章 (招生學校：建成國中)

| | |
|---|----|
|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新生暨轉學生招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 30 |
|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新生暨轉學生招生鑑定簡章..... | 32 |
| 附件一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准考證(樣張) | 39 |
| 附件二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 40 |
| 附件三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 <u>新生</u> 招生鑑定競賽表現 優異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樣張) | 41 |
| 附件四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 <u>新生</u> 招生鑑定競賽表現 優異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聲明書..... | 42 |
| 附件五-1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新生暨轉學生招生鑑定 <u>新生</u> 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樣張) | 43 |
| 附件五-2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國樂)新生暨轉學生招生鑑定 <u>轉學生</u> 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樣張)..... | 44 |
| 附件六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新生暨轉學生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暨回覆表..... | 45 |
| 附件七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 <u>新生</u> 招生鑑定術科測驗 規定..... | 46 |
| 附件八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 <u>轉學生</u> 招生鑑定術科測驗 規定..... | 48 |
| 附件九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違規事項 處理方式..... | 50 |
| 附件十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撕榜及報到委託書..... | 51 |
| 附錄一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 <u>新生</u> 招生鑑定競賽表現 優異書面審查基準說明..... | 52 |
| 附錄二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 <u>新生</u> 招生鑑定競賽表現 優異書面審查採認說明..... | 53 |
| 附錄三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新生暨轉學生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考生注意事項..... | 54 |
| 附 圖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 55 |

【第一部分】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招生學校：師大附中國中部、仁愛國中、南門國中)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 編號 | 項目 | 日期 | 內容 |
|----|---------------------------|---|---|
| 1 | 簡章 上網公告 | 114 年 2 月 24 日 (星期一) | 請自行至下列相關網站下載簡章： ■臺北市教育局 https://www.doe.gov.taipei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https://trcgt.tp.edu.tw ■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 https://tparttalent.tp.edu.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https://www.hs.ntnu.edu.tw |
| 2 | 聯合招生 說明會 | 114 年 3 月 16 日 (星期日) | 1. 時間：10：00 至 12：00。 2. 採線上會議方式進行，會議室連結於前一週公告於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網站。 |
| 3 | 填寫 報名資料 及 繳交報名費 | 114 年 3 月 17 日 (星期一) 至 114 年 3 月 21 日 (星期五) | 1. 報名時間：114 年 3 月 17 日 00：00 至 3 月 21 日 16：00 止。 2. 報名方式： 一律採線上報名，請參照報名流程，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https://tparttalent.tp.edu.tw)完成報名。逾期報名恕不受理。 3. 繳交報名費用：每人新臺幣 3,200 元整。請自行下載列印繳費單，依繳費單規定時間及方式，利用超商、ATM、網路銀行、銀行臨櫃等方式進行繳費(詳見繳費單說明)。 |
| 4 | 上傳 補件資料 | 114 年 3 月 24 日 (星期一) 至 114 年 3 月 26 日 (星期三) | 1. 補件對象：經承辦單位審核報名資料不符或內容不齊者。 2. 補件時間：114 年 3 月 24 日 00：00 至 3 月 26 日 16：00 止。 3. 補件方式：請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完成補件。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得參與測驗。 |
| 5 | 公告 各類別指定曲 | 114 年 3 月 26 日 (星期三) | 1. 時間：10：00 後。 2. 方式：公告於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網站。 |
| 6 | 報名 書面審查者 繳交 佐證資料 | 114 年 4 月 1 日 (星期二) 至 114 年 4 月 2 日 (星期三) | 1. 繳交時間：114 年 4 月 1 日 09：00 至 4 月 2 日 16：00 止。 2. 繳交方式：報名書面審查者，於完成線上報名後，另須配合親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音樂班辦公室(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電話：02-27075215 轉 181)，繳交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 |
| 7 | 下載及列印 准考證 | 114 年 4 月 14 日 (星期一) 至 114 年 4 月 28 日 (星期一) | 1. 時間：114 年 4 月 14 日 08：00 至 4 月 28 日 16：00 止。 2. 方式：請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下載及列印准考證。 |
| 8 | 公告 書面審查 結果 | 114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二) | 1. 公告時間：16：00 後。 2. 公告方式 (1)於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網站公告。 (2)以電子郵件通知書面審查結果(可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查詢書面審查結果)。 |

| 編號 | 項目 | 日期 | 內容 |
|----|----------------|---|---|
| 9 | 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 | 114年4月18日 (星期五)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到時間：10：00 至 12：00。 2. 報到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3. 應備資料：(1)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2)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聲明書；(3)准考證；(4)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 4. 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
| 10 | 公告術科測驗時間及試場分配表 | 114年4月21日 (星期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時間：10：00 後。 2. 公告方式：公告於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網站，如遇特殊情況須修正測驗與報到時間，將同時於網站公告。 |
| 11 | 術科測驗 | 114年4月26日 (星期六) 至 114年4月28日 (星期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測驗時間：08：30 至 17：00(全天考試)。 2. 測驗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3號)。 3. 重要提醒：考生應自行備齊准考證及相關應試用品。 |
| 12 | 開放術科測驗成績查詢及下載 | 114年5月9日 (星期五) 至 114年5月24日 (星期六)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間：5月9日16：00至5月24日12：00止。 2. 方式：可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查詢或下載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 3. 具撕榜資格者，請於114年5月24日參加撕榜作業及報到。 |
| 13 |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 114年5月15日 (星期四) 至 114年5月16日 (星期五)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間：5月15日、5月16日，每日09：00至16：00止。 2. 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音樂班辦公室。 3. 應備資料：持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及填妥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至現場申請辦理，成績複查每科新臺幣50元，逾時不予受理。 4. 結果通知：於114年5月19日以電子郵件通知。 |
| 15 | 撕榜及報到 | 114年5月24日 (星期六)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間：依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所載之時間辦理。 2. 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技藝館1樓演講廳 3. 應備資料： (1)准考證；(2)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3)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撕榜者，請檢附撕榜報到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相關證件。 4. 未依規定時間辦理撕榜及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正式錄取學生請於撕榜後，立即於現場各校報到處辦理報到手續。 |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_{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
- 二、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參、招生學校及錄取人數

一、新生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七年級 26 名。
- (二)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七年級 26 名。
- (三)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七年級 26 名。

二、轉學生

- (一)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八年級 4 名、九年級 5 名。
- (二)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八年級 1 名。

肆、簡章公告

簡章下載：11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09：00 起公告於下列網站並提供下載。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doe.gov.taipei>
- (二)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https://trcgt.tp.edu.tw>
- (三)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https://tparttalent.tp.edu.tw>
- (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https://www.hs.ntnu.edu.tw>

伍、報名須知

- 一、重要規定：學生報考藝術才能音樂班，以設籍臺北市者為限。跨縣市重複報名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若經錄取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報名資格

- (一)新生：限設籍臺北市之國民小學六年級應屆畢業生。
- (二)轉學生：限設籍臺北市之國民中學七年級、八年級學生。

*所有考生不得跨、降年級報考。

三、報名程序

- (一)線上填寫及上傳報名資料

1. 報名時間：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00：00 至 3 月 21 日(星期五)16：00 止，逾時報名不予受理。

2.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請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網址：<https://tparttalent.tp.edu.tw>)，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下列文件(相關操作方式及流程請參照操作說明)：
- (1) 考生本人最近3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照片檔。
 -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3)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二，無則免)：身心障礙考生如需特殊應考服務，請自行列印及填妥後，於報名時上傳申請表電子檔及相關證明文件。
 -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證明(無則免)：應上傳區(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
 - (5)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證明(無則免)：應上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3. 重要提醒：請考生填寫一項主修及副修樂器(其中之一須為鋼琴)，與至少各一位指導教師。經完成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未填寫者，不予收件，請學生及家長審慎考慮。

(二)繳交報名費

1. 費用：新臺幣3,200元整。
2. 繳費方式：於完成線上報名後，請自行下載列印繳費單，依繳費單規定時間及方式，利用超商、ATM、網路銀行、銀行臨櫃等方式進行繳費(詳見繳費單說明)。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

(三)上傳補件資料

1. 補件對象：經承辦單位審核報名資料不符或內容不齊者。
2. 補件時間：114年3月24日(星期一)00:00至3月26日(星期三)16:00止。
3. 補件方式：請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完成補件。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得參與測驗。

(四)報名書面審查者繳交佐證資料

1. 繳交時間：114年4月1日(星期二)09:00至4月2日(星期三)16:00止。
2. 繳交方式：報名書面審查者，於完成線上報名後，另須配合親自將佐證資料繳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音樂班辦公室(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3號，電話：02-27075215轉181)。
3. 繳交資料：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證明文件，近2年(112年3月30日至114年3月29日)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或全國性音樂比賽(比賽項目必須為考生之主修科目，詳請參閱附錄一)，獲個人組前三等獎項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查驗後發還，影本存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審查。

(五)下載及列印准考證

1. 時間：114年4月14日(星期一)08:00至4月28日(星期一)16:00止。
2. 方式：請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下載及列印准考證(准考證樣張，如附件一)。

陸、招生鑑定

一、招生入班管道

(一) 新生入班管道

1. 競賽表現優異學生(採「書面審查」方式鑑定，每校 2 名；本管道若未足額錄取，各校缺額則併入「術科測驗表現優異」管道)
2. 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學生(採「術科測驗」方式鑑定，每校 23 名)
3. 身心障礙學生術科測驗表現優異(採「術科測驗」方式鑑定，每校 1 名；本管道若未足額錄取，各校缺額則併入「術科測驗表現優異」管道)

(二) 轉學生入班管道：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學生(採「術科測驗」方式鑑定，各校名額詳本簡章第柒之二)

二、鑑定基準

(一) 競賽表現優異學生之「書面審查」基準與採認說明，請見附錄一、附錄二。

(二) 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學生之本年度音樂術科測驗總成績，擇優錄取。

三、鑑定方式

(一) 書面審查：依藝術才能音樂班書面審查相關規定辦理，由「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審查之。

(二) 術科測驗

1. 指定曲目公告：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10：00 後公告各類別指定曲目於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網址：<https://tparttalent.tp.edu.tw>)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s://www.hs.ntnu.edu.tw>)。
2. 測驗日期：114 年 4 月 26 日(星期六)至 4 月 28 日(星期一)。時間詳見准考證(附件一)。
3. 測驗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考場地理位置、考生座位及測驗順序等配置圖表，於 11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10：00 後開放網路查詢(請上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網站查詢)，基於測驗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考量，考場內部不開放。
4. 考生應在下列 6 組中擇一項為主修，另 1 組之一項為副修。以鋼琴為主修者，須選其他組之一項為副修；以其他各組之一項為主修者，必須以鋼琴為副修。
 - (1) 鋼琴組。
 - (2)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
 - (3) 管樂組：木管樂器(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或銅管樂器(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
 - (4) 敲擊樂組。
 - (5) 理論作曲組。
 - (6) 國樂組：擦弦類、撥弦類、琴箏類、吹管類。
5. 自備伴奏。鋼琴、木琴(Korogi SP2400CF 66 鍵)、小鼓及定音鼓(32, 29, 26, 23, 20 吋)限採用考場設置之樂器，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

6. 術科測驗總成績比例

| 術科測驗科目與總成績比例 | | | | | |
|--------------|--------|--------|--------|----------|--------|
| 新生 | 主修 50% | 副修 20% | 聽寫 10% | 音樂常識 10% | 視唱 10% |
| 轉學生 | 主修 50% | 副修 20% | 聽寫 10% | 樂理 10% | 視唱 10% |

7. 聽寫、音樂常識(樂理)兩科，所有考生同時筆試；主修、副修與視唱，均分組舉行個別測驗。

8. 術科測驗之考試組別及考試內容詳見附件七(新生)、附件八(轉學生)。

9. 成績計算方式：先以各測驗科目評審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含)以下四捨五入後，再依各科目所佔比例加權後核計總成績。

四、鑑定結果及成績通知

(一)書面審查：11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16:00 後上網公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可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查詢成績，樣張如附件三)

(二)術科測驗：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16:00 後以電子郵件通知。(可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查詢成績，樣張如附件五-1 及五-2)

柒、錄取方式

一、新生錄取方式及名額

| 入班管道 | 具備條件 | 錄取方式 | 每校名額 | 備註 |
|------------|---|--|------|--|
| 競賽表現優異學生 | 1. 具備(自 112 年 3 月 30 日至 114 年 3 月 29 日止)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或全國性音樂比賽，獲個人組前三等獎項者(比賽項目必須為考生之主修科目)。 2. 須附證明資料。 | 1. 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參照「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基準說明」(附錄一)及「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採認說明」(附錄二)進行審議。 2. 符合競賽表現優異，且經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書面審查通過者，依其志願序錄取(獲錄取者，毋須參加術科測驗)。 3. 書面審查錄取者應於 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音樂班辦公室辦理報到， 未依規定時間辦理錄取報到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4. 得不足額錄取，逢缺不遞補。 | 2名 | 1. 經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書面審查未通過者或未獲錄取者，如同時報名術科測驗，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2. 若不足額錄取，其缺額併入「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學生」錄取名額辦理。 |
| 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學生 | 本學年度術科測驗總成績達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基準。 | 1. 達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基準者，依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排序依序擲榜，擇優錄取。 2. 得不足額錄取，逢缺不遞補。 | 23名 | 術科測驗總成績若同分，參酌科目依序為： (1)主修 (2)副修 (3)聽寫 (4)音樂常識 (5)視唱 |

| 入班管道 | 具備條件 | 錄取方式 | 每校名額 | 備註 |
|----------------|---|---|------|--|
| 身心障礙學生術科測驗表現優異 |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並設籍臺北市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 2. 本學年度術科測驗成績依原始總成績加計 25%，其加權總分須達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基準。 | 1. 身心障礙學生得採下列 2 種擲榜方式，擇一錄取： (1) 以「一般生身分」排序擲榜時，採計術科測驗原始總成績(須達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基準)。 (2) 以「身心障礙學生身分」排序擲榜時，採計術科測驗原始總成績加計 25%之 加權總分 (加計後須達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基準)。 2. 得不足額錄取，逢缺不遞補。 | 1名 | 1. 術科測驗總成績若同分，參酌科目依序為： (1) 主修 (2) 副修 (3) 聽寫 (4) 音樂常識 (5) 視唱 2. 若不足額錄取，其缺額併入「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學生」錄取名額辦理。 |

二、轉學生錄取方式及名額

| 入班管道 | 具備條件 | 錄取方式 | 每校名額 | 備註 |
|------------|-------------------------|--|---|---|
| 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學生 | 本學年度術科測驗總成績達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基準。 | 1. 達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基準者，依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排序依序擲榜，擇優錄取。 2. 得不足額錄取，逢缺不遞補。 | 仁愛國中 八年級4名 九年級5名 南門國中 八年級1名 | 術科測驗總成績若同分，參酌科目依序為： (1) 主修 (2) 副修 (3) 聽寫 (4) 樂理 (5) 視唱 |

捌、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 一、申請成績複查請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5 月 16 日(星期五)，每日 09:00 至 16:00 止，持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及填妥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六)，親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音樂班辦公室申請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 二、成績複查每科新臺幣 50 元。
- 三、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閱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四、成績複查結果於 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以電子郵件通知。
- 五、成績及鑑定結果有更正者，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得調整擲榜序號，並以電子郵件通知「調整擲榜序號證明單」，考生得依本證明單之擲榜序號選擇就讀學校(序號調整示例：若複查成績落在原擲榜序號 20 與 21 之間，則給予 20 - 1 序號)。
- 六、若有調整擲榜序號之情事，新序號於分發當日公布於擲榜會場，考生以新序號排序選擇就讀學校，恕不另行通知。

玖、撕榜及錄取學校報到

一、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之新生

- (一) 錄取學校報到：應於 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10:00 至 12:00 止，列印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附件三)、列印填妥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聲明書(附件四)、准考證(附件一)與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音樂班辦公室辦理報到，
- (二) 未依規定時間辦理錄取報到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二、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之新生及轉學生

(一) 撕榜

1. 日期：114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
2. 時間：08:30 起。
撕榜梯次時間將於 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公布於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網址：<https://tparttalent.tp.edu.tw>)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s://www.hs.ntnu.edu.tw>)。
3. 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技藝館 1 樓演講廳(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
4. 應備資料：准考證(若准考證遺失，請攜帶有考生照片之學生證或健保卡辦理)、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含撕榜梯次序號單)。
5. 由考生親自辦理撕榜：未能親自辦理者，得由考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代為辦理(須出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身分證)，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檢附委託書，如附件十，請以正楷填寫)。
6. 依考生所持撕榜梯次序號單，依序現場撕榜，並完成各校錄取報到程序。
7. 未於各梯次報到規定時間內辦理撕榜報到手續者，補辦手續如下：
 - (1) 至撕榜登記處完成補撕榜申請。
 - (2) 由工作人員重新安排，遞補至下一梯次首位報到排序。若補辦手續者超過 1 人，則按原梯次序號先後順序遞補。
8. 撕榜報到後經唱名三次未完成該梯次撕榜者，視同放棄撕榜資格。

(二) 錄取學校報到

1. 錄取考生須於撕榜後立即至撕榜現場各校報到處完成報到，逾時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2. 各招生學校得視需要，自行通知錄取學生至各該學校辦理後續事宜。

拾、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招生鑑定入班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10634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於收文後以書面函覆為原則。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114 學年度入學國民中學音樂班之新生，其外聘教師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支給。
- 三、主副修科目為豎琴者，其應試及入學後須自備樂器。
- 四、如遇自然災害或疫情等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相關招生鑑定工作日期、地點及考科內容與方式之更動，將於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網站公告，考生應配合主辦單位規劃調整。
- 五、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處理方式，請見附件九。
- 六、術科測驗考生注意事項詳見附錄三。

拾貳、本簡章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附件一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准考證(樣張)_{轉學生}

| | | | | |
|--|--|----------------------|------|-----------|
|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 准 考 證 准考證號碼： | | ※注意：准考證須妥為保存，憑證入場應試。 | 考生照片 | |
| 地點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 就讀學校 | 國小(中) 年 班 |
| 地址 電話 |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 (02)2707-5215 分機 181 | | 考生姓名 | |
| 交通方式 | 1. 搭乘捷運文湖線或淡水信義線至「大安站」出口 1 或出口 2「師大附中」。 2. 搭乘公車東西向路線：0 東、20、22、88、204、226、588 信義幹線至「師大附中」或「信義建國路口」； 南北向路線：74 復興幹線、41、226、685 至「捷運大安站」。 | | 主修 | 副修 |
| | | 緊急聯絡人 | 手機 | |

考試日程及試場規則

| | | | | |
|---|-------------|------------|----------------|--|
| 術科測驗日期：114 年 4 月 26 日(星期六) 至 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 | | | 試 場 規 則 | |
| | 時程 | 項目 | 地點 | 1. 所有應試科目均須憑准考證入場。 2. 嚴禁攜帶手機、電子錶及其他電子產品進入試場，其他規定請參照「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處理方式」。 3. 理論作曲(筆試)、聽寫、音樂常識/樂理等科目測驗，考生逾時 15 分鐘未進場者，以棄權論。未滿 40 分鐘不得出場。 4. 筆試科目「聽寫、音樂常識(新生)、樂理(轉學生)」考試連續進行。 5. 考生須核對座位上的號碼和答案卷上的號碼是否與准考證號碼相同。 6. 准考證請置於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除准考證、文具外，不准放置其他物件。 7. 術科測驗之筆試科目，考生請使用黑色鉛筆或藍、黑原子筆書寫。 8.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號碼、任何記號，否則以零分計算。 9. 答案須寫在答案卷上，未填寫於答案卡(卷)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10. 每節考試結束信號響時，應即停筆靜坐，遵從人員指引，循序離場，不得交談。 |
| 4 月 26 日 | 08:40 | 預備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
| | 09:00-11:00 | 聽寫、音樂常識/樂理 | | |
| | 13:20 | 預備 | | |
| | 13:30-17:00 | 分組測驗 | | |
|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 | 08:10 | 預備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
| | 08:30-12:00 | 分組測驗 | | |
| | 13:20 | 預備 | | |
| | 13:30-17:00 | 分組測驗 | | |

附件二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轉學生}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 | | | |
|-------|--------------|----|---|
| 考生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現就讀學校 | 市(縣) 國民小(中)學 | | |
| 緊急聯絡人 | 聯絡電話 | 住家 | () |
| | | 手機 | |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及佐證資料/方式

| 申請項目 | 需求情形 | 審查結果 |
|-----------------|--|------|
| 試場 |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特殊試場(或獨立試場) | |
| 試卷 |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 |
| 輔具 |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
|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 | |
| 佐證資料/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原就讀學校之評量調整服務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原就讀學校之個管教師列席審查會議，說明在校期間提供之評量調整服務內容 | |

考生姓名：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審查單位核章：

附件三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 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樣張)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 書面審查結果 | 錄取結果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符合競賽表現優異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 <input type="checkbox"/> 錄 取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

【附註】

1. 報到相關事項：競賽表現優異經書面審查錄取之新生，應於 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 10:00 至 12:00 止，列印填妥「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聲明書」，列印「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准考證」及「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音樂班辦公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2. 錄取者須參加各校所舉辦之 114 學年度新生家長座談會。
3. 主副修為豎琴者，入學後須自備樂器。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附件四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 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 准考證 號碼 | 姓名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電話 |
|--|----|-----------------------|----|
| 本人經由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錄取貴校音樂班，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行受理其他管道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 | | |
| 此致 | | (錄取學校) | |
| | | 學生簽名：_____ | |
| | |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 |
| | | (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名)_____ | |
| | | 日期：114年4月18日 | |
| 承辦單位核章 | | | |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 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二聯 錄取學生存查聯

| 准考證 號碼 | 姓名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電話 |
|--|----|-----------------------|----|
| 本人經由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錄取貴校音樂班，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行受理其他管道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 | | |
| 此致 | | (錄取學校) | |
| | | 學生簽名：_____ | |
| | |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 |
| | | (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名)_____ | |
| | | 日期：114年4月18日 | |
| 承辦單位核章 | | | |

注意事項：

- 錄取學生請填妥及親簽本聲明書並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14年4月18日(星期五)10:00至12:00止，由錄取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親自送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音樂班辦公室辦理。
- 報到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錄取學生領回。
- 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報到聲明書，請錄取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備註：

-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
- 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
-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並檢附證明文件。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 生}聯合招生鑑定^{轉 學生}
新生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 (樣張)

| 准考證號碼 | | | 考生姓名 | |
|-----------------------------|-----------|------|--------|---------|
| 入班管道 | 測驗名稱 | 測驗成績 | 最低撕榜分數 | 撕榜梯次及序號 |
| 術科測驗 表現優異 學生 | 主修(50%) | | | |
| | 副修(20%) | | | |
| | 聽寫(10%) | | | |
| | 音樂常識(10%) | | | |
| | 視唱(10%) | | | |
| | 總成績 | | | |
| 身心障礙 學生 | 加權總分 | | | |

【附註】

1. 成績複查：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5 月 16 日(星期五)，每日 09：00 至 16：00 止，持術科成績通知書(本附件)及填妥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六)親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音樂班辦公室申請辦理，逾時不予受理。成績複查每科為新臺幣 50 元。
2. 術科測驗達撕榜資格之新生及轉學生撕榜報到相關事項
 - (1) 日期：114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
 - (2) 時間：08：30 起。
 - (3) 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技藝館 1 樓演講廳(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
 - (4) 應備資料：准考證、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撕榜梯次序號單)。若准考證遺失，請攜帶有考生照片之學生證或健保卡辦理撕榜報到，證件不齊者，若未能在各梯次撕榜報到時間內辦理報到，則依未於規定時間辦理撕榜報到之規定處理。

| 梯次 | 撕榜序號起迄 | 時程安排 |
|----|--|-------------------------------|
| 一 | 轉學生(八年級)：轉第 801 號起 轉學生(九年級)：轉第 901 號起 新生(身心障礙學生管道)：特第 001 號起 | 報到： 08:30-08:50 撕榜： 08:50起 |
| 二 | 新生：第 001 號至第 050 號 | 報到： 09:00-09:20 撕榜： 09:20起 |
| 三 | 新生：第 051 號至第 100 號 | 報到： 09:40-10:00 撕榜： 10:00起 |
| 四 | 新生：第 101 號至第 150 號 | 報到： 10:20-10:40 撕榜： 10:40起 |
| 五 | 新生：第 151 號起 | 報到： 11:00-11:20 撕榜： 11:20起 |

*本樣張之梯次、撕榜序號及時程安排為暫訂，請以114年5月9日當日下載之資料為準。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轉學生} 轉學生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樣張)

| 准考證號碼 | | | 考生姓名 | |
|--------------------|---------|------|--------|---------|
| 入班管道 | 測驗名稱 | 測驗成績 | 最低擲榜分數 | 擲榜梯次及序號 |
| 術科測驗 表現優異 學生 | 主修(50%) | | | |
| | 副修(20%) | | | |
| | 聽寫(10%) | | | |
| | 樂理(10%) | | | |
| | 視唱(10%) | | | |
| | 總成績 | | | |

【附註】

1. 成績複查：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5 月 16 日(星期五)，每日 09：00 至 16：00 止，持術科成績通知書(本附件)及填妥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六)親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音樂班辦公室申請辦理，逾時不予受理。成績複查每科為新臺幣 50 元。
2. 術科測驗達擲榜資格之新生及轉學生擲榜報到相關事項
 - (1) 日期：114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
 - (2) 時間：08：30 起。
 - (3) 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技藝館 1 樓演講廳(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
 - (4) 應備資料：准考證、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擲榜梯次序號單)。若准考證遺失，請攜帶有考生照片之學生證或健保卡辦理擲榜報到，證件不齊者，若未能在各梯次擲榜報到時間內辦理報到，則依未於規定時間辦理擲榜報到之規定處理。

| 梯次 | 擲榜序號起迄 | 時程安排 |
|----|--|-------------------------------|
| 一 | 轉學生(八年級)：轉第 801 號起 轉學生(九年級)：轉第 901 號起 新生(身心障礙學生管道)：特第 001 號起 | 報到： 08:30-08:50 擲榜： 08:50起 |
| 二 | 新生：第 001 號至第 050 號 | 報到： 09:00-09:20 擲榜： 09:20起 |
| 三 | 新生：第 051 號至第 100 號 | 報到： 09:40-10:00 擲榜： 10:00起 |
| 四 | 新生：第 101 號至第 150 號 | 報到： 10:20-10:40 擲榜： 10:40起 |
| 五 | 新生：第 151 號起 | 報到： 11:00-11:20 擲榜： 11:20起 |

*本樣張之梯次、擲榜序號及時程安排為暫訂，請以114年5月9日當日下載之資料為準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附件六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_{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 | | 考生姓名 | | |
| 申請人簽名 | | | | | 與考生之關係 | | |
| 電子郵件信箱 | | | | | 聯絡電話 | | |
| 申請複查科目 (考生勾選)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修 | 2. <input type="checkbox"/> 副修 | 3. <input type="checkbox"/> 聽寫 | 4.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樂理 | 5. <input type="checkbox"/> 視唱 | 繳費(每科50元) 合計_____科 _____元 | |
| 原始成績 (考生填寫) | | | | | | | |

成績複查：114年5月15日(星期四)、5月16日(星期五)，每日09：00至16：00止，持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及填妥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親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音樂班辦公室申請辦理，逾時不予受理。成績複查每科新臺幣50元。複查結果於5月19日(星期一)以電子郵件通知。

考生簽名：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_{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 | | 考生姓名 | | |
| 申請複查科目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修 | 2. <input type="checkbox"/> 副修 | 3. <input type="checkbox"/> 聽寫 | 4.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樂理 | 5. <input type="checkbox"/> 視唱 | | |
| 複查後成績 | | | | | | | |
| 複查結果處理 | | | | | | | |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規定

一、主修及副修組別







(一)考生得依自己志願與專長，選擇下列各組之一項為主修：


1. 鋼琴 2. 弦樂 3. 管樂 4. 國樂 5. 理論作曲 6. 敲擊樂。

(二)以鋼琴為主修者，須選其他組之一項為副修。

(三)鋼琴組以外之各組為主修者，必須以鋼琴為副修。

二、各組測驗內容

| | | |
|------|----|---|
| 共同科目 | | 1. 聽寫 2. 音樂常識 3. 視唱 |
| 鋼琴組 | 主修 | 1. 音階及琶音：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不反覆) 速度：♩ = 96 以上，以  演奏。 2. 指定曲一首：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公告。 3. 自選曲一首 |
| | 副修 | 自選曲一首 |
| 弦樂組 | 主修 | 1. 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1)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 四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弓法不限。(不反覆) 速度：♩ = 72 以上，以  或  演奏。 (2)低音提琴： 自 G、A、降 B 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弓法不限。(不反覆) 速度：♩ = 60 以上，以  或  演奏。 (3)豎琴： 自四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速度：♩ = 72 以上，以  演奏。 2. 指定曲一首：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公告。 (1)小提琴： (2)中提琴： (3)大提琴： (4)低音提琴： (5)豎琴： 3. 自選曲一首 |
| | 副修 | 自選曲一首 |

| | | |
|-----|----|--|
| 管樂組 | 主修 | <p>1. 音階及琶音：</p> <p>(1)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吹奏二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p> <p>(2)小號、長號、低音號：自四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中，抽考一個調一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吹奏二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p> <p>2. 指定曲一首：114年3月26日(星期三)公告。</p> <p>(1)木管樂器：</p> <p>長笛：</p> <p>雙簧管：</p> <p>單簧管：</p> <p>低音管：</p> <p>(2)銅管樂器：</p> <p>法國號：</p> <p>小號：</p> <p>長號：</p> <p>低音號：</p> <p>3. 自選曲一首</p> |
| | 副修 | 自選曲一首 |
| 國樂組 | 主修 | <p>1. 音階(不反覆)：</p> <p>(1)笙：任選一調，二個八度音階及琶音上下行。</p> <p>(2)笛：全按當 <i>Sol</i> 或 <i>Do</i> 指法，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p> <p>(3)箏：與指定曲同調，二個八度七聲音階及分解和弦上下行。</p> <p>(4)其他國樂器：G 調、D 調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p> <p>速度：♩ = 72 以上，以  演奏。</p> <p>2. 指定曲一首：114年3月26日(星期三)公告。</p> <p>(1)擦弦類</p> <p>二胡：</p> <p>中胡：</p> <p>高胡：</p> <p>(2)撥弦類</p> <p>琵琶：</p> <p>柳葉琴：</p> <p>阮咸：</p> <p>三弦：</p> <p>(3)琴箏類</p> <p>揚琴：</p> <p>古箏：</p> <p>(4)吹管類</p> <p>笙：</p> <p>笛：</p> <p>嗩吶：</p> <p>3. 自選曲一首</p> |
| | 副修 | 自選曲一首 |

| | | |
|-------|-------|---|
| 理論作曲組 | 主修、副修 | 1. 筆試：包括基礎和聲學(三和弦及屬七和弦的結構與連接)，動機發展(單旋律作曲)。 2. 面試：(1)鋼琴彈奏：自選曲(任選一首)。 (2)筆試作品視奏。 (3)其他口頭問答。 |
| 敲擊樂組 | 主修 | 1. 木琴：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2. 木琴選曲一段(須背譜)。 3. 定音鼓及小鼓自選曲各一首(可看譜演奏)。 |
| | 副修 | 1. 木琴選曲一段(須背譜)。 2. 定音鼓或小鼓自選曲一首(可看譜演奏)。 |

三、注意事項：

- (一)各類別指定曲於114年3月26日(星期三)10:00後公告於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網址：<https://tparttalent.tp.edu.tw>)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s://www.hs.ntnu.edu.tw>)。
- (二)考生應試時均須攜帶准考證接受查驗。
- (三)自備伴奏。
- (四)任何樂曲不必反覆。
- (五)演奏樂曲均須背譜。
- (六)主修之自選曲不得與指定曲相同。
- (七)鋼琴、木琴(Korogi SP2400CF 66鍵)、小鼓及定音鼓(32, 29, 26, 23, 20吋)限採用考場設置之樂器，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規定

一、主修及副修組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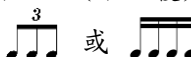




(一) 考生得依自己志願與專長，選擇下列各組之一項為主修：




1. 鋼琴 2. 弦樂 3. 管樂 4. 國樂 5. 理論作曲 6. 敲擊樂。

(二) 以鋼琴為主修者，須選其餘各組之一項為副修。

(三) 鋼琴組以外之各組為主修者，均須以鋼琴為副修。

二、各組測驗內容

| | | |
|------|----|--|
| 共同科目 | | 1. 聽寫 2. 樂理 3. 視唱 |
| 鋼琴組 | 主修 | 1. 音階及琶音：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不反覆) 速度：♩ = 112 以上，以  演奏。 2. 指定曲一首：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公告。 3. 自選曲一首 |
| | 副修 | 自選曲一首 |
| 弦樂組 | 主修 | 1. 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1)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 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弓法不限。(不反覆) 速度：♩ = 66 以上，以  或  演奏。 (2) 低音提琴：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弓法不限。(不反覆) 速度：♩ = 60 以上，以  或  演奏。 (3) 豎琴：自四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速度：♩ = 72 以上，以  演奏。 2. 指定曲一首：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公告。 (1) 小提琴： (2) 中提琴： (3) 大提琴： (4) 低音提琴： (5) 豎琴： 3. 自選曲一首 |
| | 副修 | 自選曲一首 |

| | | |
|-----|----|---|
| 管樂組 | 主修 | <p>1. 音階及琶音： 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吹奏二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p> <p>速度：木管樂器：♩ = 80 以上，以  演奏。</p> <p>銅管樂器：♩ = 72 以上，以  演奏。</p> <p>2. 指定曲一首：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公告。</p> <p>(1)木管樂器： 長笛： 雙簧管： 單簧管： 低音管：</p> <p>(2)銅管樂器： 法國號： 小號： 長號： 低音號：</p> <p>3. 自選曲一首</p> |
| | 副修 | 自選曲一首 |
| 國樂組 | 主修 | <p>1. 音階(不反覆)： (1)笙：任選一調，二個八度音階及琶音上下行。 (2)笛：全按當 <i>Sol</i>、<i>Do</i> 或 <i>Re</i> 指法，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 (3)箏：與自選曲同調，二個八度七聲音階及分解和弦上下行。 (4)其他國樂器：G 調、D 調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 速度：♩ = 72 以上，以  演奏。</p> <p>2. 指定曲一首：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公告。</p> <p>(1)擦弦類 二胡： 中胡： 高胡：</p> <p>(2)撥弦類 琵琶： 柳葉琴： 阮咸： 三弦：</p> <p>(3)琴箏類 揚琴： 古箏：</p> <p>(4)吹管類 笙：</p> |

| | | |
|-------|-------|---|
| | | 笛： 嗩吶： 3. 自選曲一首 |
| | 副修 | 自選曲一首 |
| 理論作曲組 | 主修、副修 | 1. 筆試：包括和聲學(近系轉調)，作曲等。 2. 面試： (1) 鋼琴彈奏：自選曲(任選一首)。 (2) 筆試作品視奏。 (3) 鍵盤和聲。 (4) 其他口頭問答。 |
| 敲擊樂組 | 主修 | 1. 木琴：自四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2. 木琴選曲一段(須背譜)。 3. 定音鼓及小鼓自選曲各一首(可看譜演奏)。 |
| | 副修 | 1. 木琴選曲一段(須背譜)。 2. 定音鼓或小鼓自選曲一首(可看譜演奏)。 |

三、注意事項：

- (一) 各類別指定曲於 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10：00 後公告於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網址：<https://tparttalent.tp.edu.tw>)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s://www.hs.ntnu.edu.tw>)。
- (二) 考生應試時均須攜帶准考證接受查驗。
- (三) 自備伴奏。
- (四) 任何樂曲不必反覆。
- (五) 演奏樂曲均須背譜。
- (六) 主修之自選曲不得與指定曲相同。
- (七) 鋼琴、木琴(Korogi SP2400CF 66 鍵)、小鼓及定音鼓(32, 29, 26, 23, 20 吋)限採用考場設置之樂器，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聯合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 違規事項處理方式

| 違規事項 | 處理方式 |
|--|----------------------|
|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
| 三、於測驗說明時段，翻開試題本作答，或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 四、施測過程私自出場，不服糾正者。 |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 五、術科測驗施測說明開始後強行入場者。 |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 六、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 七、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 八、交換座位應試者。 |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 九、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卷)作答者。 |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 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 十一、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 十二、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卷)，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 十三、強行攜出答案卡(卷)、試題本(卷)經查證屬實者。 |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 十四、繳交卡(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 十五、抄錄試題或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 |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 十六、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
| 十七、提早翻閱題本、提前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
| 十八、攜帶非應試用品、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隨身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
| 十九、將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發出響聲者。 |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3分。 |
| 二十、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響聲者。 |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3分。 |
| 二十一、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3分。 |
| 二十二、評量試題答案未填寫於答案卡(卷)者。 | 未填寫於答案卡(卷)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

備註：若有本表未規範而致影響測驗公平或考生權益之事項，將另提交聯合招生鑑定小組討論議處。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_{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撕榜及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准考證號碼_____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撕榜及報到，
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

【受委託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考生之關係：

住址：

電話：(住家)

(手機)

注意事項

- 一、本委託書得影印後填寫使用。
-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得拒絕受理。
- 三、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 四、考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代為辦理撕榜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身分證)。

考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委託人簽章：_____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 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基準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8 條第 2 項及教育部 109 年 2 月 6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90017106 號函辦理。

二、「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之書面審查基準：

(一)主辦單位

1. 我國政府機關(構)：係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所定之機關或機構，並以獎狀關防用印認定主辦單位。
2. 外國政府機關(構)：國際性競賽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並以獎狀關防用印認定主辦單位。

(二)競賽類型：全國性競賽，係指前開行政機關(構)辦理常態性年度音樂類科或專案性及特殊競賽，惟交流觀摩性質展覽之獎項則不屬之；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地區(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獲獎需提出相關證明(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參賽或得獎總名單)。

(三)前三等獎項者，應為近二年(自 112 年 3 月 30 日至 114 年 3 月 29 日)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或全國性音樂比賽，獲得「個人組」前三等獎項者。

(四)音樂類科之競賽活動，係指個人組音樂競賽，樂器項目為當年度簡章內依術科規定之組別項目，且須為考生之主修科目。

三、完成線上報名後，請於 114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09：00 至 114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16：00 止，攜帶上述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親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音樂班辦公室進行查驗，正本查驗後歸還。

四、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應送「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擇優錄取，可直接入班，亦得不足額錄取；而未通過書面審查者，如同時報名術科測驗，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 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採認說明

| 招收主修項目 | | | | |
|--|-------------------------|---------------------|------|--|
| 主修限鋼琴、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理論作曲、敲擊樂之學生。 | | | | |
|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 以主修科目參加音樂競賽之採認方式 | | | |
| | 競賽類別 | 名次、等第 | 採認分數 | |
| |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 個人組決賽 | 獲該比賽所頒 最高名次等第獎項 | 60 | 1. 112 年 3 月 30 日至 114 年 3 月 29 日期間獲獎紀錄至少 1 件，至多 3 件。 2. 獲獎紀錄僅採認分數最高者(各獲獎紀錄之採認分數不累計，以採認分數最高之一件為限)。 3. 「國際性正式音樂競賽」之特別獎不予採計。 4. 報名資料應送「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擇優錄取，可直接入班，亦得不足額錄取；而未通過書面審查者，如同時報名術科測驗，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
| | | 獲該比賽所頒 次高名次等第獎項 | 55 | |
| | | 獲該比賽所頒 第三高名次等第獎項 | 50 | |
| |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個人組 A 組決賽 | 特優第一名 | 60 | |
| | | 特優第二名 | 55 | |
| | | 特優第三名 | 50 | |
| | | 優等第一名 | 45 | |
| | | 優等第二名 | 40 | |
| 其他全國性 音樂比賽 | 獲該比賽所頒 最高名次等第獎項 | 10 | | |
| | 獲該比賽所頒 次高名次等第獎項 | 8 | | |
| | 獲該比賽所頒 第三高名次等第獎項 | 5 | | |
| 考量各校發展特色需求，當採認分數相同時，三校分別以下列樂器依序錄取： 師大附中：(1)鋼琴 (2)小提琴 (3)中提琴 (4)大提琴 (5)低音提琴 (6)理論作曲 (7)長笛 (8)雙簧管 (9)單簧管 (10)低音管 (11)法國號 (12)小號 (13)長號 (14)敲擊樂 (15)豎琴 仁愛國中：(1)法國號 (2)小號 (3)低音管 (4)長號 (5)雙簧管 (6)中提琴 (7)鋼琴 (8)低音提琴 (9)大提琴 (10)長笛 (11)單簧管 (12)小提琴 (13)敲擊樂 (14)理論作曲 (15)豎琴 南門國中：(1)大提琴 (2)雙簧管 (3)長號 (4)法國號 (5)低音管 (6)單簧管 (7)長笛 (8)敲擊樂 (9)小號 (10)中提琴 (11)低音提琴 (12)小提琴 (13)鋼琴 (14)理論作曲 (15)豎琴 | | | | |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轉學生} 術科測驗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生憑准考證入場，遺失或未帶准考證者，經查證程序後，准先參加考試。遺失者可在考試期間內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https://tparttalent.tp.edu.tw>)登入後補印；未帶者，須取來補驗。上午缺證者中午前必須辦妥(餘類推)，否則不准繼續參加考試。
- 二、嚴禁攜帶手機、電子錶及其他電子產品進入試場，其他規定請參照「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處理方式」(附件九)。
- 三、筆試考試注意事項
 - (一)近視/遠視或其他需視覺輔具之考生，務必配戴眼鏡或所需之視覺輔具應試。
 - (二)理論作曲(筆試)、聽寫(筆試)、音樂常識(新生)、樂理(轉學生)等科測驗，考生逾時15分鐘未進場者，以棄權論。未滿40分鐘，不准出場。
 - (三)共同科目「聽寫、音樂常識(新生)、樂理(轉學生)」考試連續進行。
 - (四)術科筆試科目之測驗，考生請使用黑色鉛筆或藍、黑原子筆書寫。
 - (五)准考證置於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除准考證、文具外，不准放置其他物件。
 - (六)核對答案卷上、座位上的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
 - (七)考試信號響時開始考試，未響時不准動筆，並不得翻閱答案卷與試題卷。
 - (八)答案須寫在答案卷上，未填寫於答案卡(卷)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 (九)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號碼、任何記號，否則以零分計算。
 - (十)答案卷上准考證號不准撕去、彌封不准弄破、不得毀損答案卷，否則以零分計算。
 - (十一)每節考試結束信號響時，應即停筆靜坐，待監試人員收卷並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
- 四、個別考試注意事項
 - (一)出入各試場應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考完後立即取回並妥善保管。
 - (二)考生若需伴奏者，請伴奏隨同考生進出考場。
 - (三)主、副修及視唱之各項個別測驗，考生必須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提前向各考場報到，等候應考。若時間或順序有所衝突，考生應自行選擇科目參加測驗，同時向另一試場報備，以便更換順序或時間(以當日該場次為限)，未報備者以缺考論。
 - (四)「弦樂組」、「管樂組」考生之樂器若需要預先調音，可至「調音室」先行調音，進入試場叫號後，可視樂器狀況些微調整之，但調音時間納入計時總數。
 - (五)主修鋼琴、弦樂、管樂、國樂之考生，應依序先考音階及琶音，再演奏指定曲和自選曲。
 - (六)主修敲擊樂之考生，應依序先考音階及琶音，再演奏自選曲。
 - (七)各場次考試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延長之。
 - (八)請聽從考場試務人員引導，若有不明處請至「考生服務台」洽詢。
- 五、考生應遵守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訂定之一切考場規定，如有違規情事發生，依前述規定辦理。如遇臨時突發狀況，則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試務中心」緊急處理。

【第二部分】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 新生暨轉學生招生鑑定簡章

(招生學校：建成國中)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重要日程表^{轉學生}

| 編號 | 項目 | 日期 | 內容 |
|----|---------------------------|---|--|
| 1 | 簡章 上網公告 | 114 年 2 月 24 日 (星期一) | 請自行至下列相關網站下載簡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北市府教育局 https://www.doe.gov.taipei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https://trcgt.tp.edu.tw ■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 https://tparttalent.tp.edu.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https://www.hs.ntnu.edu.tw |
| 2 | 聯合招生 說明會 | 114 年 3 月 16 日 (星期日) | 1. 時間：10：00 至 12：00。 2. 採線上會議方式進行，會議室連結於前一週公告於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網站。 |
| 3 | 填寫 報名資料 及 繳交報名費 | 114 年 3 月 17 日 (星期一) 至 114 年 3 月 21 日 (星期五) | 1. 報名時間：114 年 3 月 17 日 00：00 至 3 月 21 日 16：00 止。 2. 報名方式： 一律採線上報名，請參照報名流程，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https://tparttalent.tp.edu.tw)完成報名。逾期報名恕不受理。 3. 繳交報名費用：每人新臺幣 3,200 元整。請自行下載列印繳費單，依繳費單規定時間及方式，利用超商、ATM、網路銀行、銀行臨櫃等方式進行繳費(詳見繳費單說明)。 |
| 4 | 上傳 補件資料 | 114 年 3 月 24 日 (星期一) 至 114 年 3 月 26 日 (星期三) | 1. 補件對象：經承辦單位審核報名資料不符或內容不齊者。 2. 補件時間：114 年 3 月 24 日 00：00 至 3 月 26 日 16：00 止。 3. 補件方式：請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完成補件。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得參與測驗。 |
| 5 | 公告 各類別指定曲 | 114 年 3 月 26 日 (星期三) | 1. 時間：10：00 後。 2. 方式：公告於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網站。 |
| 6 | 報名 書面審查者 繳交 佐證資料 | 114 年 4 月 1 日 (星期二) 至 114 年 4 月 2 日 (星期三) | 1. 繳交時間：114 年 4 月 1 日 09：00 至 4 月 2 日 16：00 止。 2. 繳交方式：報名書面審查者，於完成線上報名後，另須配合親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音樂班辦公室(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電話：02-27075215 轉 181)，繳交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 |
| 7 | 下載及列印 准考證 | 114 年 4 月 14 日 (星期一) 至 114 年 4 月 28 日 (星期一) | 1. 時間：114 年 4 月 14 日 08：00 至 4 月 28 日 16：00 止。 (1)2. 方式：請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下載及列印准考證。 |

| 編號 | 項目 | 日期 | 內容 |
|----|------------------------|---|--|
| 8 | 公告 書面審查 結果 | 114年4月15日 (星期二) | 1.公告時間：16：00後。 2.公告方式 (3)於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網站公告。 以電子郵件通知書面審查結果(可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查詢書面審查結果)。 |
| 9 | 書面審查 錄取生報到 | 114年4月18日 (星期五) | 1.報到時間：10：00至12：00。 2.報到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3.應備資料：(1)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2)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聲明書；(3)准考證；(4)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 4.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
| 10 | 公告 術科測驗時間 及試場分配表 | 114年4月21日 (星期一) | 1.公告時間：10：00後。 2.公告方式：公告於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網站，如遇特殊情況須修正測驗與報到時間，將同時於網站公告。 |
| 11 | 術科測驗 | 114年4月26日 (星期六) 至 114年4月28日 (星期一) | 1.測驗時間：08：30至17：00(全天考試)。 2.測驗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3號)。 3.重要提醒：考生應自行備齊准考證及相關應試用品。 |
| 12 | 開放 術科測驗成績 查詢及下載 | 114年5月9日 (星期五) 至 114年5月24日 (星期六) | 1.時間：5月9日16：00至5月24日12：00止。 2.方式：可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查詢或下載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 3.具撕榜資格者，請於114年5月24日參加撕榜作業及報到。 |
| 13 | 術科測驗成績 複查 | 114年5月15日 (星期四) 至 114年5月16日 (星期五) | 1.時間：5月15日、5月16日，每日09：00至16：00止。 2.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音樂班辦公室。 3.應備資料：持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及填妥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至現場申請辦理，成績複查每科新臺幣50元，逾時不予受理。 4.結果通知：於114年5月19日以電子郵件通知。 |
| 15 | 撕榜及報到 | 114年5月24日 (星期六) | 1.時間：依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所載之時間辦理。 2.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技藝館1樓演講廳 3.應備資料： (1)准考證；(2)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3)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撕榜者，請檢附撕榜報到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相關證件。 4.未依規定時間辦理撕榜及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正式錄取學生請於撕榜後，立即於現場各校報到處辦理報到手續。 |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新生}招生鑑定簡章_{轉學生}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參、招生學校及錄取人數

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七年級新生 26 名，八年級轉學生 17 名，九年級轉學生 20 名。

肆、簡章公告

簡章下載：11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09：00 起公告於下列網站並提供下載。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doe.gov.taipei>
- (二)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https://trcgt.tp.edu.tw>
- (三)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https://tparttalent.tp.edu.tw>
- (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https://www.hs.ntnu.edu.tw>

伍、報名須知

一、重要規定：學生報考藝術才能音樂班，以設籍臺北市者為限。跨縣市重複報名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若經錄取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報名資格

- (一)新生：限設籍臺北市之國民小學六年級應屆畢業生。
- (二)轉學生：限設籍臺北市之國民中學七年級、八年級學生。

*所有考生不得跨、降年級報考。

三、報名程序

(一)線上填寫及上傳報名資料

1. 報名時間：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00：00 至 3 月 21 日(星期五)16：00 止，逾時報名不予受理。
2.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請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網址：<https://tparttalent.tp.edu.tw>)，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下列文件(相關操作方式及流程請參照操作說明)：
 - (1)考生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照片檔。
 -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3)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二，無則免)：身心障礙考生如需特殊應考服務，請自行列印及填妥後，於報名時上傳申請表電子檔及相關證明文件。

- (4)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證明(無則免)：應上傳區(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
 - (5)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證明(無則免)：應上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3. 重要提醒：請考生填寫一項主修(限國樂器)及副修樂器(限鋼琴)，與至少各一位指導教師。經完成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未填寫者，不予收件，請學生及家長審慎考慮。

(二)繳交報名費

1. 費用：新臺幣 3,200 元整。
2. 繳費方式：於完成線上報名後，請自行下載列印繳費單，依繳費單規定時間及方式，利用超商、ATM、網路銀行、銀行臨櫃等方式進行繳費(詳見繳費單說明)。
3.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

(三)上傳補件資料

1. 補件對象：經承辦單位審核報名資料不符或內容不齊者。
2. 補件時間：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00:00 至 3 月 26 日(星期三)16:00 止。
3. 補件方式：請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完成補件。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得參與測驗。

(四)報名書面審查者繳交佐證資料

1. 繳交時間：114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09:00 至 4 月 2 日(星期三)16:00 止。
2. 繳交方式：報名書面審查者，於完成線上報名後，另須配合親自將佐證資料繳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音樂班辦公室(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電話：02-27075215 轉 181)。
3. 繳交資料：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證明文件，近 2 年(112 年 3 月 30 日至 114 年 3 月 29 日)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或全國性音樂比賽(比賽項目必須為考生之主修科目，詳請參閱附錄一)，獲個人組前三等獎項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查驗後發還，影本存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審查。

(五)下載及列印准考證

1. 時間：1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08:00 至 4 月 28 日(星期一)16:00 止。
2. 方式：請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下載及列印准考證(准考證樣張，如附件一)。

陸、招生鑑定

一、招生入班管道

(一)新生入班管道

1. 競賽表現優異學生(採「書面審查」方式鑑定，計 6 名；本管道若未足額錄取，缺額則併入「術科測驗表現優異」管道)
2. 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學生(採「術科測驗」方式鑑定，計 19 名)
3. 身心障礙學生術科測驗表現優異(採「術科測驗」方式鑑定，計 1 名；本管道若未足額錄取，缺額則併入「術科測驗表現優異」管道)

(二)轉學生入班管道：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學生(採「術科測驗」方式鑑定，名額詳本簡章第柒之二)

二、鑑定基準

- (一)競賽表現優異學生之「書面審查」基準與採認說明，請見附錄一、附錄二。
(二)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學生之本年度音樂術科測驗總成績，擇優錄取。

三、鑑定方式

(一)書面審查：依藝術才能音樂班書面審查相關規定辦理，由「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審查之。

(二)術科測驗

1. 指定曲目公告：114年3月26日(星期三)10:00後公告各類別指定曲目於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網址：<https://tparttalent.tp.edu.tw>)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s://www.hs.ntnu.edu.tw>)。
2. 測驗日期：114年4月26日(星期六)至4月28日(星期一)。時間詳見准考證(附件一)。
3. 測驗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3號)。考場地理位置、考生座位及測驗順序等配置圖表，於114年4月21日(星期一)10:00後開放網路查詢(請上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網站查詢)，基於測驗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考量，考場內部不開放。
4. 考生應在下列5類中擇一項為主修，錄取者入學後必須以鋼琴為副修。
 - (1) 擦弦類：二胡、中胡、高胡、革胡(大提琴)、倍革胡(低音提琴)
 - (2) 撥弦類：琵琶、柳葉琴、阮咸、三弦
 - (3) 琴箏類：揚琴、古箏
 - (4) 吹管類：笙、笛、嗩吶
 - (5) 中國打擊樂
5. 自備伴奏。五音排鼓、花盆鼓、鋼琴限採用考場設置之樂器，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
6. 術科測驗成績比例

| 術科測驗科目與總成績比例 | | | | |
|--------------|-----------------------|-------------|------|----|
| 新 生 | 主修 (具備鋼琴能力者，可加考鋼琴) | 聽寫 | 音樂常識 | 視唱 |
| | 90% | 三科合計總分平均10% | | |
| 轉學生 | 主修 (具備鋼琴能力者，可加考鋼琴) | 聽寫 | 樂理 | 視唱 |
| | 90% | 三科合計總分平均10% | | |

7. 新生於國樂主修應試後，可於原試場加考鋼琴自選曲一首，主修得酌予加分。
8. 聽寫、音樂常識(樂理)兩科，所有考生同時筆試；主修與視唱，均分組舉行個別測驗。
9. 術科測驗之考試組別及考試內容詳見附件七(新生)、附件八(轉學生)。
10. 成績計算方式：先以各測驗科目評審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含)以下四捨五入後，再依各科目所佔比例加權後核計總成績。

四、鑑定結果及成績通知

(一)書面審查：114年4月15日(星期二)16:00後上網公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可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查詢成績，樣張如附件三)

(二)術科測驗：114年5月9日(星期五)16:00後以電子郵件通知。(可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查詢成績，樣張如附件五-1及五-2)

柒、錄取方式

一、新生錄取方式及名額

| 入班管道 | 具備條件 | 錄取方式 | 名額 | 備註 |
|----------------|--|---|-----|---|
| 競賽表現優異學生 | <p>1. 具備(自112年3月30日至114年3月29日止)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或全國性音樂比賽，獲個人組前三等獎項者(比賽項目必須為考生之主修科目)。</p> <p>2. 須附證明資料。</p> | <p>1. 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參照音樂(國樂)班「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基準說明」(附錄一)及「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採認說明」(附錄二)進行審議。</p> <p>2. 書面審查錄取者應於114年4月18日(星期五)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音樂班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辦理錄取報到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p> <p>3. 得不足額錄取，逢缺不遞補。</p> | 6名 | <p>1. 經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書面審查未通過者或未獲錄取者，如同時報名術科測驗，仍可參加術科測驗。</p> <p>2. 「競賽表現優異學生」若不足額錄取，其缺額併入「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學生」錄取名額辦理。</p> <p>3. 「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採認分數或「術科測驗」(主修)成績若同分，則依下列主修國樂器排序錄取：</p> |
| 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學生 | 本學年度術科測驗總成績達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基準。 | <p>1. 達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基準者，依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排序依序撕榜，擇優錄取。</p> <p>2. 得不足額錄取，逢缺不遞補。</p> | 19名 | <p>(1)撥弦(琵琶、柳葉琴、阮咸、三弦)</p> <p>(2)胡琴(高胡、二胡、中胡)</p> <p>(3)吹管(笛、嗩吶、笙)</p> <p>(4)革胡或大提琴、倍革胡或低音提琴</p> <p>(5)中國打擊</p> <p>(6)揚琴</p> <p>(7)古箏</p> |
| 身心障礙學生術科測驗表現優異 | <p>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並設籍臺北市國民小學之應屆畢業生。</p> <p>2. 本學年度術科測驗成績依原始總成績加計25%，其加權總分須達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基準。</p> | <p>1. 身心障礙學生得採下列2種撕榜方式，擇一錄取：</p> <p>(1)以「一般生身分」排序撕榜時，採計術科測驗原始總成績(須達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基準)。</p> <p>(2)以「身心障礙學生身分」排序撕榜時，採計術科測驗原始總成績加計25%之加權總分(加計後須達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基準)。</p> <p>2. 得不足額錄取，逢缺不遞補。</p> | 1名 | |

二、轉學生錄取方式及名額

| 入班管道 | 具備條件 | 錄取方式 | 名額 | 備註 |
|------------|-------------------------|--|------------------------------|--|
| 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學生 | 本學年度術科測驗總成績達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基準。 | 1. 達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基準者，依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排序依序擄榜，擇優錄取。 2. 得不足額錄取，逢缺不遞補。 | 八年級 17名 九年級 20名 | 術科測驗(主修)成績若同分，則依下列主修國樂器排序錄取： (1)撥弦(琵琶、柳葉琴、阮咸、三弦) (2)胡琴(高胡、二胡、中胡) (3)吹管(笛、嗩吶、笙) (4)革胡或大提琴、倍革胡或低音提琴 (5)中國打擊 (6)揚琴 (7)古箏 |

捌、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 一、申請成績複查請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5 月 16 日(星期五)，每日 09:00 至 16:00 止，持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及填妥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六)，親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音樂班辦公室申請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 二、成績複查每科新臺幣 50 元。
- 三、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閱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四、成績複查結果於 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以電子郵件通知。
- 五、成績及鑑定結果有更正者，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得調整擄榜序號，並以電子郵件通知「調整擄榜序號證明單」，考生得依本證明單之擄榜序號選擇就讀學校(序號調整示例：若複查成績落在原擄榜序號 20 與 21 之間，則給予 20-1 序號)。
- 六、若有調整擄榜序號之情事，新序號於分發當日公布於擄榜會場，考生以新序號排序選擇就讀學校，恕不另行通知。

玖、撕榜及錄取學校報到

一、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之新生

- (一) 錄取學校報到：應於 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10:00 至 12:00 止，列印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附件三)、列印填妥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聲明書(附件四)、准考證(附件一)與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音樂班辦公室辦理報到，
- (二) 未依規定時間辦理錄取報到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二、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之新生及轉學生

(一) 撕榜

1. 日期：114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
2. 時間：11:40 起(暫訂)。
撕榜梯次時間將於 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公布於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網址：<https://tparttalent.tp.edu.tw>)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s://www.hs.ntnu.edu.tw>)。
3. 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技藝館 1 樓演講廳(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
4. 應備資料：准考證(若准考證遺失，請攜帶有考生照片之學生證或健保卡辦理)、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含撕榜梯次序號單)。
5. 由考生親自辦理撕榜：未能親自辦理者，得由考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代為辦理(須出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身分證)，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檢附委託書，如附件十，請以正楷填寫)。
6. 依考生所持撕榜梯次序號單，依序現場撕榜，並完成該校錄取報到程序。
7. 未於各梯次報到規定時間內辦理撕榜報到手續者，補辦手續如下：
 - (1) 至撕榜登記處完成補撕榜申請。
 - (2) 由工作人員重新安排，遞補至下一梯次首位報到排序。若補辦手續者超過 1 人，則按原梯次序號先後順序遞補。
8. 撕榜報到後經唱名三次未完成該梯次撕榜者，視同放棄撕榜資格。

(二) 錄取學校報到

1. 錄取考生須於撕榜後立即至撕榜現場該校報到處完成報到，逾時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2. 學校得視需要，自行通知錄取學生至學校辦理後續事宜。

拾、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招生鑑定入班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10634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於收文後以書面函覆為原則。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114 學年度入學國民中學音樂班之新生，其外聘教師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支給。
- 三、考生應試及入學後須自備樂器。
- 四、如遇自然災害或疫情等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相關招生鑑定工作日期、地點及考科內容與方式之更動，將於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網站公告，考生應配合主辦單位規劃調整。
- 五、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處理方式，請見附件十。
- 六、術科測驗考生注意事項詳見附錄三。

拾貳、本簡章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准考證(樣張)_{轉學生}

| | | | | | |
|--|--|----------------------|---|-----------|--|
|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 准 考 證 准考證號碼： | | ※注意：准考證須妥為保存，憑證入場應試。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 考生照片 </div> | | |
| 地點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 就讀學校 | 國小(中) 年 班 | |
| 地址 電話 |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 (02)2707-5215 分機 181 | | 考生姓名 | | |
| 交通方式 | 1. 搭乘捷運文湖線或淡水信義線至「大安站」出口 1 或出口 2「師大附中」。 2. 搭乘公車東西向路線：0 東、20、22、88、204、226、588 信義幹線至「師大附中」或「信義建國路口」； 南北向路線：74 復興幹線、41、226、685 至「捷運大安站」。 | | 主修 | 副修 | |
| | | 緊急聯絡人 | 手機 | | |

考試日程及試場規則

| | | | | | |
|---|-------------|------------|--|---|--|
| 術科測驗日期：114 年 4 月 26 日(星期六) 至 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 | | | 試 場 規 則 | | |
| | 時程 | 項目 | 地點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應試科目均須憑准考證入場。 嚴禁攜帶手機、電子錶及其他電子產品進入試場，其他規定請參照「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處理方式」。 理論作曲(筆試)、聽寫、音樂常識/樂理等科目測驗，考生逾時 15 分鐘未進場者，以棄權論。未滿 40 分鐘不得出場。 筆試科目「聽寫、音樂常識(新生)、樂理(轉學生)」考試連續進行。 考生須核對座位上的號碼和答案卷上的號碼是否與准考證號碼相同。 准考證請置於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除准考證、文具外，不准放置其他物件。 術科測驗之筆試科目，考生請使用黑色鉛筆或藍、黑原子筆書寫。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號碼、任何記號，否則以零分計算。 答案須寫在答案卷上，未填寫於答案卡(卷)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每節考試結束信號響時，應即停筆靜坐，遵從人員指引，循序離場，不得交談。 | |
| 4 月 26 日 | 08:40 | 預備 | 國 立 臺 灣 師 範 大 學 附 屬 高 級 中 學 | | |
| | 09:00-11:00 | 聽寫、音樂常識/樂理 | | | |
| | 13:20 | 預備 | | | |
| | 13:30-17:00 | 分組測驗 | | | |
| 4 月 27 日 、 4 月 28 日 | 08:10 | 預備 | 國 立 臺 灣 師 範 大 學 附 屬 高 級 中 學 | | |
| | 08:30-12:00 | 分組測驗 | | | |
| | 13:20 | 預備 | | | |
| | 13:30-17:00 | 分組測驗 | | | |

附件三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新生招生鑑定 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結果通知(樣張)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 書面審查結果 | 錄取結果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符合競賽表現優異基準 |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
|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

【附註】

1. 報到相關事項：競賽表現優異經書面審查錄取之新生，應於 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 10:00 至 12:00 止，列印填妥「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聲明書」，列印「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准考證」及「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音樂班辦公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2. 錄取者須參加建成國中所舉辦之 114 學年度新生家長座談會。
3. 新生入學後須自備樂器。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附件四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新生招生鑑定 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 准考證 號碼 | 姓名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電話 |
|--|----|-----------------------|----|
| 本人經由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招生鑑定—「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錄取貴校音樂班，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行受理其他管道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 | | |
| 此致 | | (錄取學校) | |
| | | 學生簽名：_____ | |
| | |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 |
| | | (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名)_____ | |
| | | 日期：114年4月18日 | |
| 承辦單位核章 | | | |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新生招生鑑定 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二聯 錄取學生存查聯

| 准考證 號碼 | 姓名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電話 |
|--|----|-----------------------|----|
| 本人經由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招生鑑定—「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錄取貴校音樂班，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行受理其他管道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 | | |
| 此致 | | (錄取學校) | |
| | | 學生簽名：_____ | |
| | |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 |
| | | (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名)_____ | |
| | | 日期：114年4月18日 | |
| 承辦單位核章 | | | |

注意事項：

- 錄取學生請填妥及親簽本聲明書並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14年4月18日(星期五)10:00至12:00止，由錄取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親自送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音樂班辦公室辦理。
- 報到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錄取學生領回。
- 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報到聲明書，請錄取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備註：

-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
- 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
-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並檢附證明文件。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新生}_{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新生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樣張)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 | 考生姓名 | |
| 入班管道 | 測驗名稱 | 測驗成績 | | 最低擄榜分數 | 擄榜梯次及序號 |
| 術科測驗 表現優異 學生 | 主修(90%) | | | | |
| | 聽寫 | (10%) | | | |
| | 音樂常識 | | | | |
| | 視唱 | | | | |
| | 總成績 | | | | |
| 身心障礙 學生 | 加權總分 | | | | |

【附註】

- 成績複查：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5 月 16 日(星期五)，每日 09:00 至 16:00 止，持術科成績通知書(本附件)及填妥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六)親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音樂班辦公室申請辦理，逾時不予受理。成績複查每科為新臺幣 50 元。
- 術科測驗達擄榜資格之新生及轉學生擄榜報到相關事項
 - 日期：114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
 - 時間：11:40 起。
 - 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技藝館 1 樓演講廳(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
 - 應備資料：准考證、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擄榜梯次序號單)。若准考證遺失，請攜帶有考生照片之學生證或健保卡辦理擄榜報到，證件不齊者，若未能在各梯次擄榜報到時間內辦理報到，則依未於規定時間辦理擄榜報到之規定處理。

| 梯次 | 擄榜序號起迄 | 時程安排 |
|----|---|-----------------------------|
| 一 | 轉學生(八年級)：國轉第 801 號起 轉學生(九年級)：國轉第 901 號起 新生(身心障礙學生管道)：國特第 001 號起 | 報到：11:40-12:00 擄榜：12:00起 |
| 二 | 新生：國第 001 號至國第 050 號 | 報到：12:10-12:30 擄榜：12:30起 |
| 三 | 新生：國第 051 號起 | 報到：12:30-12:50 擄榜：12:50起 |

*本樣張之梯次、擄榜序號及時程安排為暫訂，請以114年5月9日當日下載之資料為準。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
轉學生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樣張)**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 | 考生姓名 | |
| 入班管道 | 測驗名稱 | 測驗成績 | | 最低擄榜分數 | 擄榜梯次及序號 |
| 術科測驗 表現優異 學生 | 主修(90%) | | | | |
| | 聽寫 | (10%) | | | |
| | 音樂常識 | | | | |
| | 視唱 | | | | |
| | 總成績 | | | | |

【附註】

- 成績複查：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5 月 16 日(星期五)，每日 09:00 至 16:00 止，持術科成績通知書(本附件)及填妥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六)親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音樂班辦公室申請辦理，逾時不予受理。成績複查每科為新臺幣 50 元。
- 術科測驗達擄榜資格之新生及轉學生擄榜報到相關事項
 - 日期：114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
 - 時間：11:40 起。
 - 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技藝館 1 樓演講廳(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
 - 應備資料：准考證、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擄榜梯次序號單)。若准考證遺失，請攜帶有考生照片之學生證或健保卡辦理擄榜報到，證件不齊者，若未能在各梯次擄榜報到時間內辦理報到，則依未於規定時間辦理擄榜報到之規定處理。

| 梯次 | 擄榜序號起迄 | 時程安排 |
|---|---|-------------------------------|
| 一 | 轉學生(八年級)：國轉第 801 號起 轉學生(九年級)：國轉第 901 號起 新生(身心障礙學生管道)：國特第 001 號起 | 報到： 11:40-12:00 擄榜： 12:00起 |
| 二 | 新生：國第 001 號至國第 050 號 | 報到： 12:10-12:30 擄榜： 12:30起 |
| 三 | 新生：國第 051 號起 | 報到： 12:30-12:50 擄榜： 12:50起 |
| *本樣張之梯次、擄榜序號及時程安排為暫訂，請以114年5月9日當日下載之資料為準。 | | |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附件六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新生^轉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 | 考生姓名 | |
| 申請人簽名 | | | | 與考生之關係 | |
| 電子郵件信箱 | | | | 聯絡電話 | |
| 申請複查科目 (考生勾選)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修 | 2. <input type="checkbox"/> 聽寫 | 3.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樂理 | 4. <input type="checkbox"/> 視唱 | 繳費(每科50元) |
| 原始成績 (考生填寫) | | | | | 合計_____科 _____元 |

成績複查：114年5月15日(星期四)、5月16日(星期五)，每日09：00至16：00止，持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及填妥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親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音樂班辦公室申請辦理，逾時不予受理。成績複查每科新臺幣50元。複查結果於5月19日(星期一)以電子郵件通知。

考生簽名：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新生^轉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 | 考生姓名 | |
| 申請複查科目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修 | 2. <input type="checkbox"/> 聽寫 | 3.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樂理 | 4. <input type="checkbox"/> 視唱 | |
| 複查後成績 | | | | | |
| 複查結果處理 | | | | | |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新生招生鑑定術科測驗規定

一、考生得依自己志願與專長，選擇下列5類國樂其中之一項為主修。

1. 擦弦類 2. 撥弦類 3. 琴箏類 4. 吹管類 5. 中國打擊樂

二、測驗內容

| | |
|--------------------|--|
| <p>共同科目</p> | <p>1. 聽寫 2. 音樂常識 3. 視唱</p> |
| <p>主修 (國樂)</p> | <p>1. 音階(不反覆): (1) 笙: 任選一調, 二個八度音階及琶音上下行。 (2) 笛: 全按當 <i>Sol</i> 或 <i>Do</i> 指法, 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 (3) 箏: 與指定曲同調, 二個八度七聲音階及分解和弦上下行。 (4) 中國打擊以外其他國樂器: G 調、D 調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 速度: ♩ = 72 以上, 以  演奏。 (5) 中國打擊主修免考音階。 2. 指定曲一首: 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公告。 (1) 擦弦類 二胡: 中胡: 高胡: 革胡或大提琴: 倍革胡或低音提琴: (2) 撥弦類 琵琶: 柳葉琴: 阮咸: 三弦: (3) 琴箏類 揚琴: 古箏: (4) 吹管類 笙: 笛: 嗩吶: (5) 中國打擊: (擇一鼓類演奏指定曲) 五音排鼓: 花盆鼓: 3. 自選曲一首 ※以上測驗內容演奏完畢後, 可於原試場加考鋼琴自選曲一首, 主修得酌予加分。</p> |

三、注意事項：


- (一) 各類別指定曲於 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10：00 後公告於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網址：<https://tparttalent.tp.edu.tw>)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s://www.hs.ntnu.edu.tw>)。
- (二) 考生應試時均須攜帶准考證接受查驗。
- (三) 自備伴奏。
- (四) 任何樂曲不必反覆。
- (五) 演奏樂曲均須背譜。
- (六) 主修之自選曲不得與指定曲相同。
- (七) 五音排鼓、花盆鼓、鋼琴**限採用考場設置之樂器**，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轉學生招生鑑定術科測驗規定

一、考生得依自己志願與專長，選擇下列 5 類國樂其中之一項為主修。

1. 擦弦類 2. 撥弦類 3. 琴箏類 4. 吹管類 5. 中國打擊樂

二、測驗內容

| | |
|--------------------|---|
| <p>共同科目</p> | <p>1. 聽寫 2. 樂理 3. 視唱</p> |
| <p>主修 (國樂)</p> | <p>1. 音階(不反覆)： (1)笙：任選一調，二個八度音階及琶音上下行。 (2)笛：全按當 <i>So1</i>、<i>Do</i> 或 <i>Re</i> 指法，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 (3)箏：與自選曲同調，二個八度七聲音階及分解和弦上下行。 (4)中國打擊以外其他國樂器：G 調、D 調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 速度：♩ = 72 以上，以  演奏。 (5)中國打擊主修免考音階。</p> <p>2. 指定曲一首：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公告。 (1)擦弦類 二胡： 中胡： 高胡： 革胡或大提琴： 倍革胡或低音提琴： (2)撥弦類 琵琶： 柳葉琴： 阮咸： 三弦： (3)琴箏類 揚琴： 古箏： (4)吹管類 笙： 笛： 嗩吶： (5)中國打擊：(擇一鼓類演奏指定曲) 五音排鼓： 花盆鼓：</p> <p>3. 自選曲一首</p> <p>※以上測驗內容演奏完畢後，可於原試場加考鋼琴自選曲一首，主修得酌予加分。</p> |

三、注意事項：

- (一) 各類別指定曲於 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10：00 後公告於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網址：<https://tparttalent.tp.edu.tw>)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s://www.hs.ntnu.edu.tw>)。
- (二) 考生應試時均須攜帶准考證接受查驗。
- (三) 自備伴奏。
- (四) 任何樂曲不必反覆。
- (五) 演奏樂曲均須背譜。
- (六) 主修之自選曲不得與指定曲相同。
- (七) 五音排鼓、花盆鼓、鋼琴限採用考場設置之樂器，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聯合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 違規事項處理方式

| 違規事項 | 處理方式 |
|--|----------------------|
|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
| 三、於測驗說明時段，翻開試題本作答，或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 四、施測過程私自出場，不服糾正者。 |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 五、術科測驗施測說明開始後強行入場者。 |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 六、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 七、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 八、交換座位應試者。 |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 九、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卷)作答者。 |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 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 十一、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 十二、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卷)，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 十三、強行攜出答案卡(卷)、試題本(卷)經查證屬實者。 |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 十四、繳交卡(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 十五、抄錄試題或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 |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 十六、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
| 十七、提早翻閱題本、提前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
| 十八、攜帶非應試用品、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隨身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
| 十九、將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發出響聲者。 |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3分。 |
| 二十、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響聲者。 |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3分。 |
| 二十一、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3分。 |
| 二十二、評量試題答案未填寫於答案卡(卷)者。 | 未填寫於答案卡(卷)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

備註：若有本表未規範而致影響測驗公平或考生權益之事項，將另提交聯招鑑定小組討論議處。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新生招生鑑定 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基準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8 條第 2 項及教育部 109 年 2 月 6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90017106 號函辦理。
- 二、「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之書面審查基準：
 - (一)主辦單位
 1. 我國政府機關(構)：係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所定之機關或機構，並以獎狀關防用印認定主辦單位。
 2. 外國政府機關(構)：國際性競賽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並以獎狀關防用印認定主辦單位。
 - (二)競賽類型：全國性競賽，係指前開行政機關(構)辦理常態性年度音樂類科或專案性及特殊競賽，惟交流觀摩性質展覽之獎項則不屬之；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地區(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獲獎需提出相關證明(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參賽或得獎總名單)。
 - (三)前三等獎項者，應為近二年(自 112 年 3 月 30 日至 114 年 3 月 29 日)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或全國性音樂比賽，獲得「個人組」前三等獎項者。
 - (四)音樂類科之競賽活動，係指個人組音樂競賽，樂器項目為當年度簡章內依術科規定之組別項目，且須為考生之主修科目。
- 三、完成線上報名後，請於 114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09：00 至 114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16：00 止，攜帶上述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親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音樂班辦公室進行查驗，正本查驗後歸還。
- 四、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應送「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擇優錄取，可直接入班，亦得不足額錄取；而未通過書面審查者，如同時報名術科測驗，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新生招生鑑定 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採認說明

| 招收主修類別 | | | | |
|---|-------------------------|---------------------|------|--|
| (1)擦弦類：二胡、中胡、高胡、革胡(大提琴)、倍革胡(低音提琴) (2)撥弦類：琵琶、柳葉琴、阮咸、三弦 (3)琴箏類：揚琴、古箏 (4)吹管類：笙、笛、嗩吶 (5)中國打擊樂 | | | | |
|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 以主修科目參加音樂競賽之採認方式 | | | |
| | 競賽類別 | 名次、等第 | 採認分數 | 備註 |
| |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 個人組決賽 | 獲該比賽所頒 最高名次等第獎項 | 60 | 1. 112 年 3 月 30 日至 114 年 3 月 29 日期間獲獎紀錄至少 1 件，至多 3 件。 2. 獲獎紀錄僅採認分數最高者(各獲獎紀錄之採認分數不累計，以採認分數最高之一件為限)。 3. 「國際性正式音樂競賽」特別獎不予採計。 4. 採認分數若同分，則依下列主修國樂器排序錄取： (1)撥弦(琵琶、柳葉琴、阮咸、三弦) (2)胡琴(高胡、二胡、中胡) (3)吹管(笛、嗩吶、笙) (4)革胡或大提琴、倍革胡或低音提琴 (5)中國打擊 (6)揚琴 (7)古箏 5. 報名資料應送「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擇優錄取，可直接入班，亦得不足額錄取；而未通過書面審查者，如同時報名術科測驗，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
| | | 獲該比賽所頒 次高名次等第獎項 | 55 | |
| | | 獲該比賽所頒 第三高名次等第獎項 | 50 | |
| |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個人組 A 組決賽 | 特優第一名 | 60 | |
| | | 特優第二名 | 55 | |
| | | 特優第三名 | 50 | |
| | | 優等第一名 | 45 | |
| | | 優等第二名 | 40 | |
| | | 優等第三名 | 35 | |
| |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個人組 B 組決賽 | 特優第一名 | 55 | |
| | | 特優第二名 | 50 | |
| | | 特優第三名 | 45 | |
| | | 優等第一名 | 40 | |
| 優等第二名 | | 35 | | |
| 優等第三名 | | 30 | | |
| 其他全國性 音樂比賽 | 獲該比賽所頒 最高名次等第獎項 | 10 | | |
| | 獲該比賽所頒 次高名次等第獎項 | 8 | | |
| | 獲該比賽所頒 第三高名次等第獎項 | 5 | | |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新生}_{轉學生}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生憑准考證入場，遺失或未帶准考證者，經查證程序後，准先參加考試。遺失者可在考試期間內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https://tparttalent.tp.edu.tw>)登入後補印；未帶者，須取來補驗。上午缺證者中午前必須辦妥(餘類推)，否則不准繼續參加考試。
- 二、嚴禁攜帶手機、電子錶及其他電子產品進入試場，其他規定請參照「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處理方式」(附件九)。
- 三、筆試考試注意事項
 - (一)近視/遠視或其他需視覺輔具之考生，務必配戴眼鏡或所需之視覺輔具應試。
 - (二)聽寫(筆試)、音樂常識(新生)、樂理(轉學生)等科測驗，考生逾時15分鐘未進場者，以棄權論。未滿40分鐘，不准出場。
 - (三)共同科目「聽寫、音樂常識(新生)、樂理(轉學生)」考試連續進行。
 - (四)術科筆試科目之測驗，考生請使用黑色鉛筆或藍、黑原子筆書寫。
 - (五)准考證置於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除准考證、文具外，不准放置其他物件。
 - (六)核對答案卷上、座位上的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
 - (七)考試信號響時開始考試，未響時不准動筆，並不得翻閱答案卷與試題卷。
 - (八)答案須寫在答案卷上，未填寫於答案卡(卷)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 (九)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號碼、任何記號，否則以零分計算。
 - (十)答案卷上准考證號不准撕去、彌封不准弄破、不得毀損答案卷，否則以零分計算。
 - (十一)每節考試結束信號響時，應即停筆靜坐，待監試人員收卷並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
- 四、個別考試注意事項
 - (一)出入各試場應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考完後立即取回並妥善保管。
 - (二)考生若需伴奏者，請伴奏隨同考生進出考場。
 - (三)主、副修及視唱之各項個別測驗，考生必須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提前向各考場報到，等候應考。若時間或順序有所衝突，考生應自行選擇科目參加測驗，同時向另一試場報備，以便更換順序或時間(以當日該場次為限)，未報備者以缺考論。
 - (四)擦絃類、撥絃類、琴箏類、吹管類考生之樂器若需要預先調音，可至「調音室」先行調音，進入試場叫號後，可視樂器狀況些微調整之，但調音時間納入計時總數。
 - (五)擦絃類、撥絃類、琴箏類、吹管類考生，應依序先考音階及琶音(中國打擊類免考)，再演奏指定曲和自選曲。
 - (六)各場次考試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延長之。
 - (七)請聽從考場試務人員引導，若有不明處請至「考生服務台」洽詢。
- 五、考生應遵守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訂定之一切考場規定，如有違規情事發生，依前述規定辦理。如遇臨時突發狀況，則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試務中心」緊急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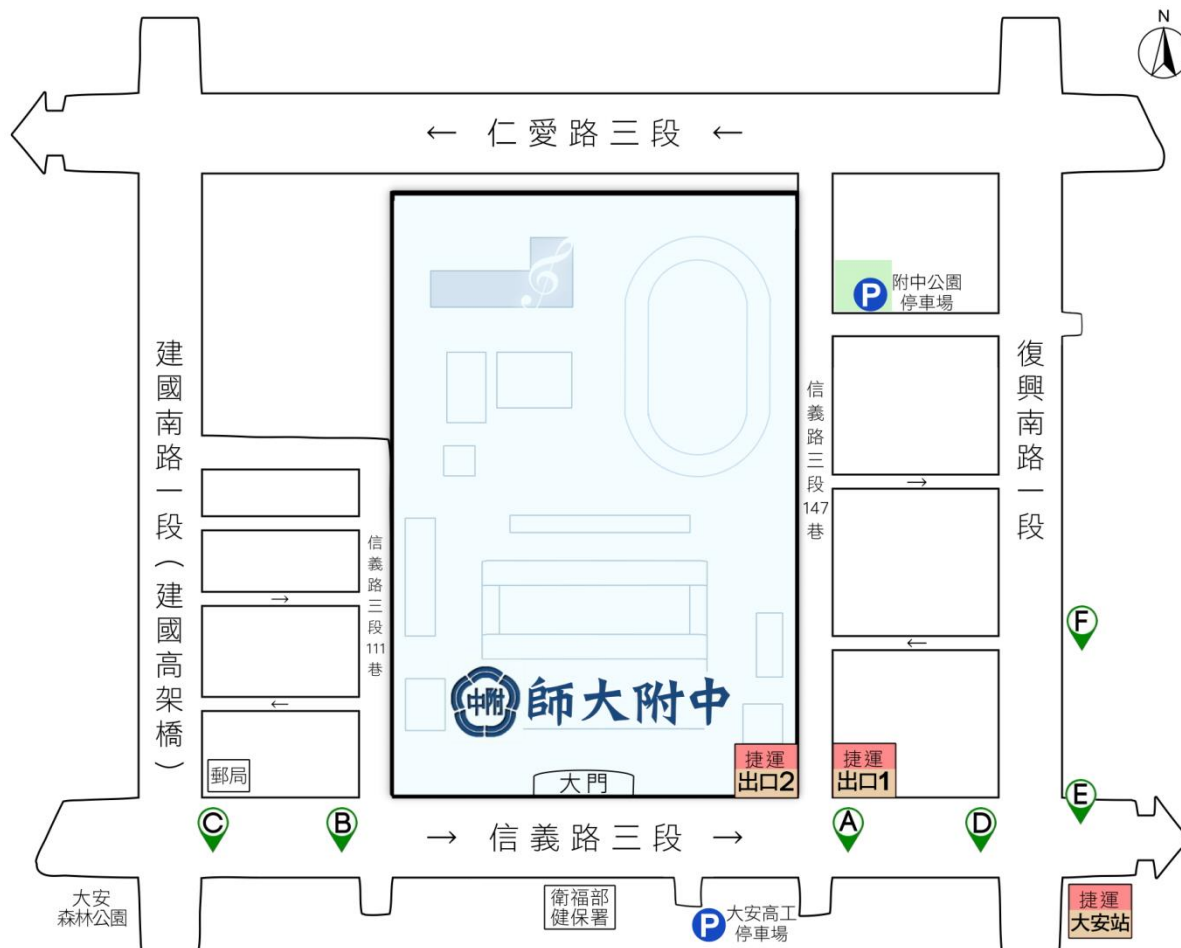
附圖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校址：10634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

電話：(02)2707-5215 分機 181

平面位置圖



大眾運輸交通資訊

1. 搭乘捷運文湖線或淡水信義線至「大安站」出口 1 或出口 2「師大附中」。
2. 搭乘公車東西向路線：0 東、20、22、88、204、226、588 信義幹線至「師大附中」或「信義建國路口」；南北向路線：74 復興幹線、41、226、685 至「捷運大安站」。